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5〕119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110kV 下洋变 10kV 纸坑线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 110kV 下洋变 10kV 纸坑线新建工程项目的请示》（美泥司〔2025〕9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纸坑矿区年开采 240 万 t 水泥用灰岩矿项目用电需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

110kV 下洋变 10kV 纸坑线新建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2-350500-04-01-406767）。

项目单位为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线路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泉州市永春县下洋镇、桂洋镇，具体路径按照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（永自然资函〔2025〕72号）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敷设 ZC-YJV22-10kV-3×300 电缆 0.080km 至变电站围墙外 10kV 纸坑线 1#杆处经隔离开关引上，再单回架设架空线路长度 8.716km 至纸坑石灰岩矿矿区配电室附近；新立单回路宽基塔 10 基、单回路等径水泥杆 12 根、单回路锥形水泥杆 34 根（其中 4 根为双杆，每 2 根共用 1 个杆塔号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521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521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%。

项目股东：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永春县下洋镇人民政府和永春县桂洋镇人民政府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

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、重要材料等事项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（一）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 110kV 下洋变 10kV 纸坑线新建工程项目线路路径意见的复函》（永自然资函〔2025〕72 号）。

（二）经永春县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下洋镇人民政府、桂洋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审定的工程路径图。

（三）永春县下洋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福建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》。

（四）永春县桂洋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福建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》。

（五）中共永春县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《110KV 下洋变 10KV 纸坑线新建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》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

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永春县政府，永春县发改局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2月31日印发